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办理类型〕A 类
〔是否公开〕是
富科工信建议函〔2026〕1 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13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春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迁移和怡尚品小区道路交叉口电线杆的建议》（第 113 号）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改建议的办理工作，按照建议内容和办理要求，及时组织协调富民供电局城区供电所、计划生产部相关负责人，对您（代表）所提的，位于富民县大营街与林秀街及和怡尚品小区出口交汇地带，一根长期矗立的水泥预制电线杆存在安全隐患进行了现场查看。

经富民供电局相关负责人与您(代表)对接并二次现场核查，具体情况为：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大营下村村民周娅波，自己房屋上安装有一只 220 伏照明电表。多年以前，周娅波自己从电表外接线到另外一个地点用电，其中在和怡尚品小区大门对面道

路交叉口处立了1基8米水泥电杆，用于支撑220伏绝缘导线，该电杆产权属于客户周娅波所有。目前该用户电表进线空气开关处于断开状态，未用电。

经富民供电局城区供电局相关负责人征询电杆产权人（用电客户）周娅波拆除意见，明确已不用电，同意拆除。6月30日，经县科工信局协调大营街道办和富民供电局相关负责人与代表进行面商答复，富民供电局回复，将尽快上报电杆拆除计划（周娅波客户拆除电表外出线，和怡尚品小区大门对面道路交叉口处的1基水泥电杆），争取在7月前完成拆除，消除安全隐患。代表对办理答复表示非常满意。

感谢您（你们）对我县电力设施保护、供用电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6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啸　　翟结雁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李春发	建议编号	（2026）113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科工信局
	面商领导	李晴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迁移和怡尚品小区道路交叉口电线杆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6年6月30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李春发 2026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				

说明：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 3 —